

#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2025 年度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路遥先生、刘桢女士及非独立董事王光天先生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刘路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之中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，其中刘路遥先生及刘桢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审议了 15 项议案。会议的组织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，无缺席情况。

| 召开日期            | 会议内容  | 重要意见和建议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2025 年 3 月 28 日 |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<br>1. 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》<br>2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 |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5年4月15日  | <p>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</li> <li>2. 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</li> <li>3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</li> <li>4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</li> <li>5.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/li> <li>6.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li> <li>7. 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</li> <li>8. 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</li> </ol> |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|
| 2025年4月26日  | <p>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/p>  |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|
| 2025年8月18日  | <p>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</li> <li>2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li> </ol>   |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|
| 2025年10月27日 | <p>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/p>  |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|
| 2025年12月10日 | <p>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</p>  |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财务报告，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规范。

##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及人员构成进行审慎审查，确认其专业胜任、勤勉尽责，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与公司无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联。审计委员会全程监督审计实施，审议审计计划与重点领域，协调内外部沟通，跟踪审计进度与质量；严格审核审计费用，确保定价合理、支付合规。结合历年服务质量与独立性情况，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及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，工作勤勉规范，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提供了合理保障。

## （三）检查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审部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依靠委员的专业知识、经验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；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防范和控制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审计运行规范、成效良好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。

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优化内部控制体系，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的进一步优化及完善。2025年，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对现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修订，并完成监事会取消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明晰了公司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各环节职责边界，确保各项治理制度合法合规，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。经评估，认定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，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助力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。审计委员会在财务报告审议监督、内部控制体系评价、内外部审计沟通协调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作用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高效顺畅沟通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推动公司规范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026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内外部环境形势变化，进一步强化对复杂交易、重大事项及关键风险领域的监督力度，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将持续跟踪监管政策动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